編號：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懲處建議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時間	地點
□ 同懲處公告（超過 5 人時）				

事實經過

懲處依據	過去紀錄	登記公布	通知家長
依學生獎懲規定 第　條第　款 規定應予記　次		月 日	月 日

簽辦人	輔導室或處室意見	導師意見

輔導教官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校長